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857号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局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局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11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原大杨创世通过向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

原大杨创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390,243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25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990.75元，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7,999,990.75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



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04,514,229.16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78,000,000.00 元，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1,926,514,229.1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750,330.5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236,092.14 元。

###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616,033,453.26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824,160,000.00 元，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621,873,453.26 元，购买大额存单 17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8,773.8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43,762.60 元<sup>1</sup>。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

<sup>1</sup>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应计余额存在 671,558.00 元差异，系公司操作失误，该部分款项已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9666888	308,976.8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741929000005607	51,809.41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5555340	15,875,305.86	活期
合计		16,236,092.14	

####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411904081610111	443,762.60	活期
合计		443,762.60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7,413.43 万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2,187.35 万元（不包括手续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400,104,991.42 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104,991.4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93 号），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6。）

#####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投入的实际需要、现有资金周转等情况，以自筹资金 445,740,688.50 元预先支付了有关项目的所需投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5,740,688.5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50 号），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8。）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转入其他账户115,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67。）

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转入其他账户115,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

截至2018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转入其他账户55,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

####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转入其他账户 30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68、临 2016-77。）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有任何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有任何理财产品。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局于2019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800.00 <sup>注1</sup>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1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65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否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5,239.38	110,000.00		100.00	2019年3月31日(注5)	不适用	注2	否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5,323.60	60,000.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3	否
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6,850.45	22,651.42	-37,348.58	37.75	2019年6月30日	不适用	注4	否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97,413.43	192,651.42	-37,348.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5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交易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 2：转运中心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圆通速递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速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满足圆通速递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3：运能网络提升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全达产，尚未达到预计效益测算的判定年限（完全达产后第一年），故不适用。

注 4：通过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信息化为驱动，全方位提升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5：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涉及上海、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 6 处转运中心，该项目杭州、合肥、天津、武汉、金华 5 个转运中心已经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海转运中心已部分完成，投入进度略有滞后，预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无法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此，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转运中心建设和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8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1,638.00 <sup>注 1</sup>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8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2,18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2,187.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34,306.56	34,306.56	-195,693.44	14.92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2	否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6,498.97	26,498.97	-73,501.03	26.50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3	否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381.82	1,381.82	-33,618.18	3.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4	否
合计		365,000.00	365,000.00	365,000.00	62,187.35	62,187.35	-302,812.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交易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 2：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3：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快递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4：航空运能提升项目投入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张公司自有航空机队规模，提升公司的航空运输能力，为高时效、高品质的快件配送提供保障，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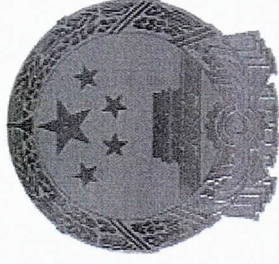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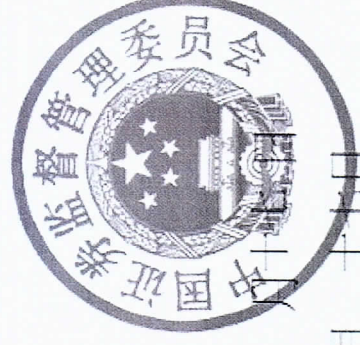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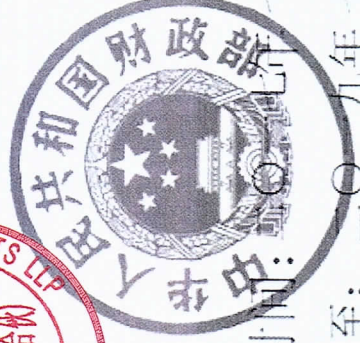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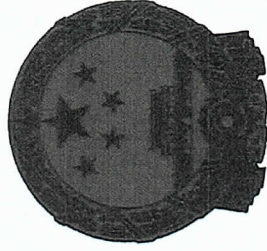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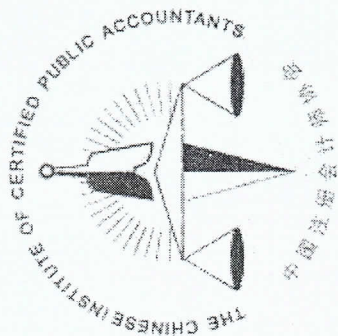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葛伟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7410205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葛伟俊 (310000519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嘉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301282091208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108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 年 0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东东华 (310001080008)

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